**证 明**

(格式模板)

看守所：

兹证明以下事项：

1. 系本所执业律师，其执业证号 ；
2. 其非武汉户籍；
3. 本证明开具前的30日内，其不是来自武汉，也未去过武汉，未与来自湖北的人员接触；
4. 其自己非新冠肺炎患者，也非新冠肺炎疑似患者；
5. 其目前无咳嗽、发热、乏力现象。

特此证明。

XX律师事务所

年 月 日